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.2609% 减少至 6.2144%，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书面通知函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基本信息	名称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9 月 11 日—2024 年 10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权益变动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股份种类
	大宗交易	2024/9/11-2024/10/8	900,000	1.0464%	人民币普通股

合计	900,000	1.0464%	/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注：1、“减持比例”是以减持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；

4、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小企业发展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6,244,840	7.2609	5,344,840	6.214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,244,840	7.2609	5,344,840	6.2144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，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；

3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%的提示性公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；

4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%的提示性公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；

5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减持结果的公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4）；

6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；

7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%的提示性公告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8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权益变动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9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10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